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2.3.1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85.12.20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86.1.23 校評會同意備查  
91.3.28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10.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102.10.31 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11.29 海工院字第 1020021090 號令公布  
109.5.20 院務會議通過  
109.6.24 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第 1 項後同意備查  
109.7.6 海工院字第 1090012683 號令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委員組成，院長為主席。

第三條：院教評會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各學系(含學位學程)推薦一名，系所合一者推薦二名，任期一年。  
若學系(含學位學程)無具教授資格者，須推薦本學院一名教授擔任之。

第四條：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資格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之休假進修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除第四條第一至三款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其餘各款僅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通過之決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院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各系所應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